

## 馬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一年第三次會議(91.11.14)

### 六、主席報告：

小組委員、鄉、市公所承辦人、本小組工作人員、村里長及西溪國小列席人員大家好，本小組召集人蕭主任因參加澎湖縣政府召開之重要會議無法主持本次會議，由本人代理主持，本次會將討論住戶航空噪音補助、湖西鄉維護居民健康設施案及西溪國小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問題，請各位踴躍發言，使本縣航空噪音防治業務之辦理更為順暢。

### 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 八、工作報告：略。

### 十、結論：

- 1、澎湖縣政府初審及馬公航空站複審合格洪清作等九戶申請書，本小組審查通過，依九十一年第一次會議方式辦理，會後將申請書暨名冊送各委員核章。
- 2、澎湖縣政府初審、馬公航空站及本小組審查通過，因施作期限屆滿未完成施工者；計有城北村洪神後、烏崁里梁加桂等二戶，請馬公航空站連繫村、里辦公處了解，並協助其完成施作。
- 3、西溪國小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有關建築師甄選合約終止後，原得標建築師已完成設計規劃費用之計價支付問題，因涉及法律規定，為求慎重本小組另擇期開會研議。
- 4、湖西鄉紅羅等五村維護相關居民健康設施案，本小組將依湖西鄉公所之工程計劃書內經費部份

進行審查，技術部份之審查應由鄉公所自行審查。

5、工程管理費是否得編列支用，應俟交通部解釋公文到達馬公航空站後再行辦理，目前暫不編列。

6、維護相關居民健康施案，與學校防音工程有別，依規定並無噪音值降低分貝數之要求，防音效  
果鑑定費用不得編列。

7、維護相關居民健康設施案，本小組依規定僅核給實際發包金額之經費，並無所謂工程節餘款，  
惠請湖西鄉公所洽規劃設計師及各村、里修正後，本小組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